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6

修正案号: 39-3625

一. 标题: 更换前起落架轮子螺帽和密封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飞机序号145004至145373、145375、145377至145391、145393至145408,且装有件号1170C0000-01(含所有改装型)、1170C0000-02或1170C0000-03前起落架支柱的Embraer EMB-145()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No.2002-03-01 Amendment 39-941;
- 2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32-0068 Rev.01,及其以后经CTA 批准的修订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现前起落架轮子外轴承失效和相应的轮子从轮轴上分离的 情形,因为影响飞行安全,所以要求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,除非已 经完成,完成以下措施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起落内,以P/N: 1170-0082更换P/N: 1170-0007的前起落架轮子螺帽;同时以P/N: 68-1498更换P/N: 68-1157或72-290的相关内、外密封;并按下面提到的Embraer服务通告的说明重新标识该支柱。
  - 2、2002年10月01日后,除非已按本指令要求更换了前起落架轮子

螺帽和密封,件号列在适用范围内的前起落架支柱不允许再装在任何 飞机上。

- 3、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在Embraer服务通告 No. 145-32-0068Rev. 01,及其以后经CTA批准的修订内。
  - 4、在适用的维修飞行记录本内记录本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29日

郑雪峰 七. 联系人: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